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交通技师学院校史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R2025-ZC0403

采 购 人（甲方）： 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西安金石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5月30日，陕西交通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陕西交通技师学院校史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R2025-ZC0403）进行了磋商。根据磋商结果，西安金石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合同主要标的

1.2.1 项目名称：陕西交通技师学院校史馆建设项目

1.2.2 主要标的：该项目以指定区域为主体，用于校史馆文化建设，建设完善与校史馆相关文化设施设备、文化墙、文化装饰等。

1.2.3 质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并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以及配套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并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8485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分项价格：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424250.00 元。

（2）项目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424250.00 元。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甲方内控制度执行。

1.6 项目交付期、实施地点

1.6.1 项目交付期：30 个日历日

1.6.2 实施地点：陕西交通技师学院项目地点

1.7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 2 年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滞纳金。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1.11 合同订立及生效



1.11.1、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11.2、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1.11.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12 以下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

电话：029-3638125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泾阳县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开户账号：2604022009026400192

乙方：西安金石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电话：186916321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金石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3651970794

